

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继续出租/出售商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23年度继续出租/出售商铺情况

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出租/出售商铺的议案》，2023年，继续将公司拥有的不超过10家已购置的商铺/房产，账面原值合计不超过3.86亿元人民币，按市场公允价格或评估价格予以出租/出售，具体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，适用期限自2023年1月至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本事项为止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将拥有的淄博商铺按照市场价格对外出售，交易总金额为390.00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上述商铺出售款，并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出租商铺9家，建筑面积共0.72万平方米，合计确认收入458.11万元，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2024年度继续出租/出售商铺计划

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，拟于2024年，继续将公司拥有的不超过10家已购置的商铺/房产，账面原值合计不超过3.67亿元人民币，按市场公允价格或评估价格予以出租/出售，具体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，适用期限自2024年1月至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本事项为止。

公司拥有的10家商铺/房产为滨州、合肥、阜阳、临沂、漯河、青岛、曲阜、荣

成、淄博和济宁。

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继续出租/出售商铺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继续出租/出售商铺所获的资金将用于支持公司战略升级，以增加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长远健康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